

2023 年下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公示

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和有关文件精神,经各团支部严格履行推优程序,二级学院团委组织审核,拟推荐以下同志成为党的发展对象,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11月2日—11月9日(五个工作日)。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所在团支部及职务	入团时间	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
吴奕帆	女	200108	会计 2113; 班长	201406	20221024
毛厚伟	男	200311	酒店管理 2121; 团支书	201712	20221024
栾海婷	女	200212	酒店管理 2121; 班长	201705	20221024
陈琦阳	女	200210	汽营 2111; 团支书	201712	20221024
徐晨钰	女	200210	会计 2141; 学习委员	201805	20221024
程如雪	女	200311	会计 2131; 无	201809	20221024

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反映。

二级学院党组织联系人:蒋小丹

团委联系人:叶星

电话:0519-86332106